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624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被告 陳昱彬

陳英坤

黃麗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昱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關於被告陳英坤及黃麗娟部分）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陳昱彬負擔。並確定被告陳昱彬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昱彬於113年6月29日向原告借貸6萬元，並以被告陳英坤及黃麗娟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約定於113年7月29日清償借款，迄今被告陳昱彬均未還款，經原告多次催討，尚欠本金6萬元未還，爰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等應連帶清償借款等語。

01 (二)、並聲明：1.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答辯：

05 (一)、被告陳昱彬：

06 有關係爭借貸同意書暨切結書上「陳昱彬、陳英坤及黃麗
07 娟」之簽名，都是由被告陳昱彬簽名，原告當時有在場也都
08 知情。而被告陳昱彬之父母即被告陳英坤及黃麗娟，對於這
09 筆借款債務均不知悉，既不在場，也沒有簽名。至於被告陳
10 昱彬本人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對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
11 示等語。

12 (二)、被告陳英坤及黃麗娟：

13 系爭借貸同意書暨切結書並非被告兩人簽名，該簽名是被告
14 陳昱彬的字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法院之判斷：

16 (一)、關於被告陳昱彬部分：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貸同意書暨切結書、本
18 票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1頁），按當事人於言詞
19 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
20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陳昱彬於114年11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就本件訴訟標
22 的為認諾，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陳昱
23 彬敗訴之判決。

24 (二)、關於被告陳英坤及黃麗娟部分：

25 本院觀諸原告所提系爭借貸同意書暨切結書，其上「陳昱
26 彬、陳英坤及黃麗娟」三組簽名，明顯均係出於同一人之字
27 跡，核與被告陳昱彬辯稱均係由其一人所書寫等語相符，堪
28 採信為真實。原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說
29 明，本院即無從知悉本件有無其他法律關係存在，則被告陳
30 英坤及黃麗娟既未於系爭借貸同意書暨切結書之「連帶保證
31 人」欄位上簽名，自毋庸負擔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責任，

01 故原告此部分訴請被告陳英坤及黃麗娟負連帶清償責任，尚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昱彬給
04 付欠款60,000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起
05 算即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起，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對於被告陳英坤及
07 黃麗娟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
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法 官 周俞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江芳耀